

附件二、國有出租造林地申請補辦工寮申請書(範本)

申請人(即承租人)	蔡○○	契約書 編號	****G02****3*6
委任關係 本申請案之申請委託林○○ 代理		代理人 林○○ (簽章)	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	宜蘭縣頭城鎮福德段○○-○ ○地號	准租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## 字第 0**17**3*0 號
承租面積	6.0220 公頃	訂約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## 字第 0**17**3*0 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	
申請補辦工寮面積	20 坪		
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結承諾事項	<p>承租人因不諳法令規定，於民國 80 年當時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擅自搭建面積 20 坪（66 平方公尺）之工寮一棟，現補辦申請手續，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處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具結：</p> <p>一、 同意上開工寮限作管理經營承租造林地使用，不得作為工廠或其他非林業使用。</p> <p>二、 同意既存工寮僅能作必要之修繕，且須先向林區管理處申請同意後為之，並不得增高、增大、改建或要求改以建地承租。</p> <p>三、 於租約終止時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所建工寮，並恢復林地原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</p> <p>四、 既存工寮經同意補辦後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為違章建築者，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</p> <p>五、 租地內既存附屬設施(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等設施)經同意補辦者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蔡○○ 代理人林○○ 具結(簽章)</p>		
應附文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1份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2份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寮位置平面圖(套繪地籍)及設計圖(正面、立面及側面圖)一式2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地內既設水泥蓄水池、水塔現況列管切結書1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地內既設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列管切結書1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地內既存道路、農路或不透水鋪面現況列管切結書1份。</p>		
<p>請貴處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補辦工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礁溪工作站 核 轉 羅東林區管理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蔡○○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：A***01***4 住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電 話：02-2***71** 代理人：林○○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M**74**218 住 址：宜蘭市礁溪鄉○○路○○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</p>			

